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2007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07 年 1 月 15 日的會議上訂立了載於附件的《2007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修訂規則》”)。

背景及論點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5(1)條規定，證監會可訂明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數目上限及就該等合約的須申報持倉量。該等上限及須申報持倉量在《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Y)(“附屬法例 Y”)內訂明。

調整恒生中國企業指數(“H 股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

3. 要維持香港作為內地的首選集資中心的地位，我們必須能夠為市場參與者提供具成本效益及高流通性的衍生產品，以便管理 H 股及其他內地相關證券所涉及的風險。
4. 證監會建議將 H 股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由現時每個期貨合約月或期權合約系列 6,000 份未平倉合約，調整為 12,000 份

(以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總限額計，適用於所有期貨合約月及期權系列)。

5. 證監會一直有留意市場情況並就 H 股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現行持倉限額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進行商討。市場回應指，目前的持倉限額未能配合 H 股市場的強勁增長。在 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期間，H 股市場的市值及平均每日成交額分別上升了 728%至 33,790 億港元及 224%至 178 億港元，但 H 股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仍維持不變。
6. 假如 H 股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未能配合市場參與者的交易需要，他們便不得不把部分持倉從港交所的衍生工具市場轉移到場外市場或離岸市場。如此一來，市場透明度便會受到影響，因為港交所及證監會將不能取得有關他們實際持倉量的資料。提高 H 股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可鼓勵市場參與者在港交所的衍生工具市場建立倉盤。這將有助證監會識別香港市場所需承受的風險以及評估影響市場穩定性的各項潛在因素。
7. 有關調整 H 股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的建議，可進一步增加本地市場的流通性，從而協助維持香港的競爭力，領先其他積極於開發與內地相關股票掛鈎的衍生產品的市場。
8. 《「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下成立的金融服務專題小組亦建議調整 H 股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

《修訂規則》

9. 《修訂規則》修訂附屬法例 Y，以廢除附表 1 第 5 及 6 項，並代以新的第 5 項；新的第 5 項旨在把現時 H 股指數期貨的持倉限額及 H 股指數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合併為 12000 份 (以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總限額計，適用於所有期貨合約月及期權系列)。
10. 目前，H 股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是以個別期貨合約月及期權系列計算的。新措施將會更好地反映實際市場作業方式及更有效地處理所承受的相關風險。這亦與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安排相符。

諮詢公眾意見

11. 由於有關修訂純屬技術性質，並旨在回應市場訴求，因此證監會認為無需進行公開諮詢。
12. 證監會已就有關建議修訂諮詢港交所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5 條成立)及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委員會和小組並不反對有關的修訂建議。

對財務及人手方面的影響

13. 上述修訂不會對政府在財務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14. 《修訂規則》將會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起實施。

就《修訂規則》作出公布

15. 《修訂規則》將於 2007 年 2 月 2 日在憲報刊登。

查詢

16. 如對以上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283 6183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律師程蘋女士或 2283 6133 與證監會市場監察部高級經理吳國榮先生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7 年 1 月 29 日